**山东旅游职业学院文件**

鲁旅职院发 〔2022〕31号

关于印发《山东旅游职业学院教学改革项目管理办法（修订）》通知

各处（室）、系（部）、中心：

为提高我院教学改革项目管理工作规范化、科学化，切实提高学院教学改革研究质量，进一步深化我院教学改革与专业建设，结合学院实际制定《山东旅游职业学院教学改革项目管理办法（修订）》，经学院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山东旅游职业学院教学改革项目管理办法（修订）

山东旅游职业学院

2022年6月8日

附件：

山东旅游职业学院教学改革项目管理办法（修订）

为进一步深化我院教学改革与专业建设，提升专业人才培养质量，切实提高教学研究质量，增强广大教职工开展教学改革研究工作的积极性，特制订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以学院办学理念和办学目标为指导，实际教学需求以及办学特色为依据，针对专业和课程建设、课堂教学、教学管理等教育教学过程中存在的实际问题进行立项研究。

二、项目类别

（一）教学改革研究立项项目包括国家级、省部级、厅局级和市院级四类。立项申报书获得批准后，即成为具有契约约束力的项目协议，项目组成员及有关方面必须严格履行相应的职责，项目负责人全面负责项目的研究工作。

（二）省级及以上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根据相关立项通知和要求执行。

（三）院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1.面向校内教师，分为重大项目、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含青年教师项目）。其中重大项目是指面向我院发展实际和重大发展规划，解决教育教学改革重大问题，侧重体制机制层面研究，理论研究和实践创新并重，研究成果具有科学性、创新性、可复制性和可借鉴性，具有较大的推广和应用价值的研究项目。重点项目是指对解决我院当前高等职业教育教学中重点（难点或热点）问题、推进高等职业教育教学改革有较大影响，能取得实质性成果，并有较高应用价值的研究项目。一般项目是指针对我院教育教学改革需要而进行的研究，实践周期短，受益面相对较小的研究项目。

2.学院每年立项一次，每年立项不超过35项。其中重大项目不超过3项，重点项目不超过15项，一般项目不超过17项。

三、立项范围

省级及以上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按照相关立项通知和要求申报。院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范围主要涉及我院学生素质教育、人才培养、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材建设、教学管理创新、教学质量提升、实训室建设、校企合作及其他相关的各项内容。

四、立项原则

1.立足学院教育教学工作，以解决实际问题为研究目的。

2.立足教育教学过程中面对的实际问题，解决人才培养过程、教学环节、教学管理等工作中存在的具体问题，达到服务教学实践，服务教学一线的效果。

3.项目完成后应形成具有实际应用价值的解决问题的方法和实施方案。

五、基本要求

1.申报资格：项目负责人须在学院连续工作2年以上或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或研究生以上学历，具备相应的教学研究和改革实践的能力；治学态度和工作作风严谨，能够积极开展研究工作，有主持或参加项目研究经历。其中重大项目负责人一般应为副教授以上职称，重点项目负责人应为讲师以上职称（青年教师项目职称不限）。

2.评审推荐：二级教学单位或各部门先行组织筛选后向学院推荐。

3.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实行项目主持人负责制，主持人仅限1人,同一年度申报每人限报1个主持人项目。

4.有在研院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尚未结题的、没有按照要求验收的主持人，不得申报新项目的主持或参研工作。正在进行和已经完成的院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原则上不再批准相同名称项目的重复立项。

六、经费支持

教务处对教学改革研究项目进行综合管理，组织院级及以上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的申报与实施工作，凡我院教职员工承担的教学改革研究立项项目，除相应的项目专项经费外，学院将给予配套经费资助，其中依托校企合作实训室建设项目开展的研究项目，资助经费由合作单位出资，并参照学院科研经费管理办法中的横向科研项目经费执行。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级别 | 重大项目 | 重点项目 | 一般项目 | 自筹项目 |
| 国家级项目 | 1:2配套 | 1:1.5配套 | 1:1配套 | 20000元 |
| 省（部）级项目 | 40000 | 30000 | 20000 | 10000元 |
| 厅局级项目 | 20000元 | 15000元 | 10000元 | / |
| 市院级项目 | 15000元 | 10000元 | 4000元 | / |

注：

（一）国家级教改项目：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下达的国家社会科学基金教育学各类项目、教育部科学技术研究重大项目、教育部人文社科重大攻关项目、国家软科学研究计划项目及其他国家重大基金项目等；

（二）省部级教改项目：教育部科学技术研究重点项目、教育部人文社科基地重大项目、教育部人文社科一般项目（含规划基金、青年基金及专项任务）、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中的教育部项目、全国艺术科学规划课题中的国家文化和旅游部、中国旅游研究院及其它部（委、办、局）批准立项项目，山东省教育厅教改立项项目及其他省部级基金项目等；

（三）厅局级项目：山东省教育科学规划项目；全国旅游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山东省文化和旅游厅及有关厅局计划项目；中旅游协会、中国职教协会项目；教育部各教学指导委员会项目等。

（四）市院级项目：山东省旅游职业教育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山东省职业院校协会、山东省旅游协会，山东省成人教育与职业教育研究所、山东省职教办（协会），相关大企业委托的重要项目和山东旅游职业学院院级项目等；

（五）项目如有变化由教务处负责认定和解释。

六、院级教改项目申报

（一）项目责任人应符合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的申报资格要求，并负责项目申报工作，按时、按要求填写申报书并提供佐证材料。

（二）申请的项目应具有科学性、创新性、先进性和可行性，研究目标明确，研究思路清晰，研究方法和措施得当，成果具有创新性和推广价值。

（三）教务处初审，并组织专家组进行盲审；

（四）经院长办公会议批准后，正式立项，并以公文形式公布。

七、院级教改项目管理

（一）项目开题。原则上项目立项2个月内组织开题。项目组须填写《山东旅游职业学院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开题报告》，主要就项目研究的目标、思路、内容与方法，以及研究计划等进行报告。

（二）项目中期检查。项目研究期限为1或2年，学院将在中期对教改立项项目进行检查。项目组须提交《山东旅游职业学院教学改革研究项目中期报告》，逾期不提交，或未通过中期审核，教务处将研究决定是否中止项目研究工作，并取消该项目负责人两年内的项目申报资格。

（三）项目变更。项目一经立项批准，原则上不得随意调整人员、变更研究计划。研究过程中，研究计划、主要研究人员需要进行重大调整变化时，须由项目负责人提出变更申请，报学院教务处批准。项目组要采取措施保证项目研究工作继续进行。

（四）项目鉴定与验收。教改研究项目完成后，项目负责人应填写结项报告书，并提供以下材料：项目《立项申报书》（复印件）、《开题报告》、《中期报告》、研究工作总结报告、成果附件及其它可以说明研究成果的相关材料。教务处负责项目鉴定验收工作，聘请具备高级职称的专家组成专家组进行项目鉴定验收。项目验收通过后，经院办公会议批准后，以文件形式公布验收结果。

对于未按计划完成或未通过结项鉴定验收的项目，可向教务处提出延期申请，延期时间为1年。若到延期截止时间仍未能通过结项鉴定和验收的，取消该项目负责人两年内的项目申报资格。

八、经费使用

（一）教改项目一经立项，学院将给予一定经费支持，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经费要保证专款专用。禁止挪作它用或私自转入其它项目。

（二）项目经费的使用实行项目负责制，项目负责人对经费的使用负责，项目立项后，项目负责人需制定详细的资金使用预算方案，报教务处、财务处审核后执行。项目结项前，由教务处会同财务处进行项目经费审计，审计不合格不予结项。

（三）未按期结项的,经批准延期后仍未在规定时间内结项的项目，需退回所有使用经费。

（四）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后应按照财务处相关经费要求，严格执行项目经费，并接受审核。

除院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外，其他部门立项项目按照通知单位的项目管理要求执行。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山东旅游职业学院关于印发山东旅游职业学院教学改革项目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鲁旅职院发[2019]35号)作废。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山东旅游职业学院办公室 2022年06月15日印发